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5343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 三、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掘各類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藝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實施時間：105年9月起至106年9月底止。

肆、鑑定對象：國中畢(結)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

伍、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由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擔任總召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及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擔任副總召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
- （三）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由各分區或獨招學校自行組成）
-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二、職責：依「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組織職責規範」辦理。（如附件1）

陸、甄選入學招生方式

-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報名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二、同一類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作業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應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 三、報名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柒、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 一、鑑定方式及流程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如附件2、3）
 - （一）申請資格：
 - 1.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 2.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 （二）鑑定工具
 - 1.初選：採書面審查。
 - 2.複選：可實施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術科測驗等。
 - （三）鑑定方式：初選、複選採二階段舉辦。
 - （四）鑑定標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五）綜合研判：各分區（校）須具體、明確列出各項鑑定方式及工具之篩選標準、配分比例或計分方式、複選通過標準。通過複選者，應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鑑定安置程序

- （一）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承辦學校應向所在地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方式提出鑑定申請，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並進行施測評估。
- （三）各縣市政府函文委託主辦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辦理

鑑定事宜。

(四) 施測評估單位提報施測評估結果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五) 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

(六) 後續輔導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三、安置名額：各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30人，且均須通過該類資賦優異鑑定。

捌、工作項目及期程

工作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u>105年</u> <u>10月11日</u>	各分區主委學校邀集招生區內學校擬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獨招學校由校內招生委員會擬定。 各分區（校）主委學校、獨招學校(資優班)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鑑輔會並指定施測單位。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縣市政府鑑輔會
<u>105年</u> <u>11月13日前</u>	各分區（校）擬訂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並送入學工作小組（ <u>國立武陵高中</u> ）彙整	入學工作小組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u>105年</u> <u>11月30日前</u>	入學工作小組辦理完成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審查作業	入學工作小組 （ <u>國立武陵高中</u> ）
<u>105年</u> <u>12月11日前</u>	各分區（校）將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各分區主委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定。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各主管機關
<u>105年</u> <u>12月25日前</u>	各分區（校）主委學校將已核定之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教育部（國教署）
<u>106年1月至</u> <u>106年3月</u>	各招生學校辦理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宣導	總召學校 各招生學校

106年3-4月	各分區（校）委員會承辦學校（施測單位）--辦理學生鑑定術科測工作時程： （一）3月初術科測驗報名-並彙整報名考生繳交之表件、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二）3月底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選會議。 （三）4月中、下旬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四）3月底至4月上旬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鑑定及安置(含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送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公布通過鑑定名單、入學報到適性安置)。 （五）5月上旬複選會議(術科測驗複選通過名單造冊、安置狀況及鑑定分析資料等（如附件4、5、6、7）等相關資料送各分區（校）委員會主委學校所在地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六）5月上旬縣市鑑輔會召開高中資優學生鑑定綜合研判審查會議（請縣市政府核給鑑定文號）。 （七）5月上旬各分區（校）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各縣市鑑輔會
106年6月 中旬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各分區主委學校 獨招學校
106年6月 下旬至7月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報到。	各招生學校
106年 8月31日前	完成特教通報。	各招生學校
106年9月	各校將學生學籍造冊報備	各招生學校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專款支應。

拾、獎勵：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附件1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相關組織職責規範

一、依據：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二、組織及職責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
 - 召開工作會議，擬定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召集各分區（校）研訂各類簡章共同規範及注意事項。
 - 籌組簡章審查小組審查各分區（校）招生簡章，並研議簡章有疑義部分之對策。
 - 召開會議處理各分區（校）面臨之共同問題。
 - 召開各分區（校）鑑定工作檢討會議。
 - 副總召學校負責協助總召學校相關工作、參加總召學校邀集之各項相關會議及協助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報名宣導說明會等事宜。
-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受理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承辦學校申請鑑定案件。
 - 各縣市政府函文委託主辦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辦理鑑定事宜。
 -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 核發通過鑑定學生文號。
- 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 依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由各分區、獨招學校籌組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制訂並審查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其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之組成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將制訂之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審查，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後函送各校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宣導說明會。
 - 受理學生申請，並將報名資料造冊以函文方式，向各縣市鑑輔會申請鑑定。

- 接受各縣市鑑輔會指定施測評估單位（各縣市鑑輔會以函文指定）。
- 指導施測評估單位進行施測評估，並審核評估結果，決定複選通過名冊。
- 提報施測評估結果及複選通過名冊送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 各縣市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寄發鑑定通過結果。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
- 完成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通報作業。
- 審理招生各校辦理續招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做為同意其續招之依據。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建置資優教育鑑定與安置網路系統。
 -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報名系統及操作說明會。
 -

附件2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職掌示意圖

*第一階段（初選）：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選）：術科測驗評量

附件3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辦理宣導說明，發掘學生特質
(各招生學校向國中畢業生宣導)
各招生學校

提出申請

各區(校)
承辦學校

管道二

管道一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未通過

複選通過

報名甄選入學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未通過

綜合研判
(鑑輔會)

未通過

綜合研判
(鑑輔會)
第二階段
鑑輔會指定
施測單位
術科測驗

通過

D

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無需安置

未通過

初選通過

